

叶县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县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化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政务公开规范化、有序化、常态化发展。（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扎实推进聚焦财政核心职能与群众关切，重点公开财政预决算、转移支付、政府债务、政府采购等关键领域信息，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全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发布各类信息 2 条，做到内容全面、发布及时、口径统一，全力打造“阳光财政”。（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规范高效。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文件，规范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审核、办理、答复全流程，细化标准、提升质效，精准回应群众个性化合理需求。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三）政府信息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压实工作责任，构建“层层落实、人人尽责、事事闭环”的工作格局。建立“统筹安排、统一组织、统一实施、统一出口”机制，将“五公开”嵌入公文、会议办理全流程，实现业务与公开工作深度融合。同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整治违规行为，维护财经纪律与市场秩序，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专职联络员，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办理及责任追究制度，为工作推进提供坚实支撑。（四）公开平台建设持续优化。构建线上多元公开渠道，依托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拓宽信息传播范围。优化政府网站财政板块，细化公开目录、及时更新内容，完善功能模块与信息专栏，规范呈现形式，提升群众查阅便利性与体验感，增强公开信息可及性。（五）监督保障工作稳步强化。强化业务能力建设，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政务公开最新政策法规与业务知识，开展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解读，提升干部思想认识与履职能力，营造重视公开、参与公开的良好氛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针对 2024 年工作不足的改进情况。聚焦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中暴露的短板，我局精准施策推进整改提升，切实筑牢工作基础：一是深化思想认识，组织工作人员强化业务学习，细化信息公开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主体与分工，严格落实公开时限要求，确保应公开信息全部及时规范公开。二是创新工作思路，优化信息公开工作办法，简化办理流程，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效率与服务水平，为下一步工作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2025 年工作存在的不足。一是公开内容针对性不足，部分信息聚焦业务流程多、解读阐释少，对群众关心的财政政策背后逻辑、实操指引等解读不够深入，难以满足群众精准知晓需求。二是公开渠道协同性欠佳，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等平台信息发布不同步、内容同质化，未能形成联动传播效应，信息覆盖面和影响力有待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